关于印发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

2018年05月19日 【字号：大 中 小】

国粮发〔2018〕99号

|  |
| --- |
|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，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、中粮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供销集团公司、中化集团公司，各有关商业银行：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将《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各地和有关单位要按照预案的要求，精心安排，周密部署，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。现有最低收购价粮食库存的管理，仍按当年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同时，各地要统筹采取储备轮换吞吐、鼓励加工企业收购、支持品牌化生产经营等措施，组织好油菜籽市场化收购，确保市场稳定，促进油菜籽产业健康发展。特此通知。附件：[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](http://www.lswz.gov.cn/html/ywpd/lstk/2018-06/11/209612/files/5bf9c9303f854210b949134a0f3b49a3.docx)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　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    　  财政部 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农业农村部         中国人民银行　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18年5月18日（此件公开发布） |
|  |
|  |



[加入收藏](http://www.lswz.gov.cn/html/ywpd/lstk/2018-06/11/content_209612.shtml)|[网站地图](http://www.lswz.gov.cn/html/wzdt/index.shtml)|[联系我们](http://www.lswz.gov.cn/html/lxwm/index.shtml)

版权所有：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网站标识码bm61000001　京ICP备09040986　[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24号](https://www.beian.gov.cn/portal/registerSystemInfo?recordcode=11040102700024)